联 合 国 A/HRC/14/L.21

大 会

Distr.: Limited
14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对决议草案 A/HRC/14/L.5 的修正

1. 第二序言段落应当改为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十九和二十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和第五条，以及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2. 第 3 段应当改为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且在这方面，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第 6/37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a) 研究煽动宗教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的事件，此种事件尤其表现为作出丑化和歧视性评判言行，以及因他人的宗教信仰而对其进行侮辱，不论是采用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体，还是采用任何其它手段；并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建议；

(b) 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采取措施和政策，确保礼拜场所、宗教场所和宗教信仰的公开表达受到尊重，因为这对宗教团体成员的尊严和生命来说并非只是具有物质意义，从而确保他们以实践、敬拜、教导和遵奉的方式表达宗教信仰的权利受到保护，并确保他们能够不受阻碍地充分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

(c) 报告法律和事件中构成对宗教信仰自由基本权利的侵犯的事例/行为，同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十九和二十条；

(d) 与大众媒体组织密切合作，使这些组织能够创造和促进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及多元文化持尊重和宽容态度的气氛，

请回收

3. 第 6 段应当改为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于 2011 年提交下次年度报告，该报告除其他外，应当侧重本决议第 3 段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